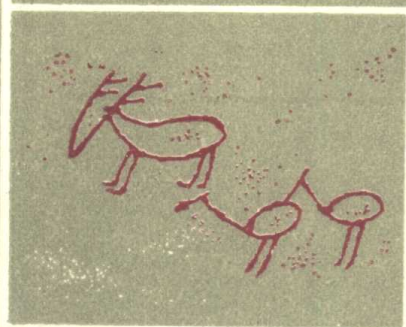




地下文物 发掘调查 手册



地下文物 发掘调查 手册

日本文化厅文物保护部编著

李季 译 信立祥 校

文物出版社

封面设计 张希广

责任编辑 于可可

地下文物发掘调查手册

日本文化厅文物保护部编著

李季译 信立祥校

◆

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五四大街29号

新华书店经销

大兴大皮营印刷厂印刷

1989年11月第一版 1989年11月第一次印刷

850×1168 1/32开 印张：7.5 插页：4

ISBN 7-5010-0019-0/K·9 定价：2.80

中译本序

这本书，是1983年初夏我在北京大学的日本留学生那里见到后，请持井康孝君从东京携来北京，再请李季同志翻译的。所以想把此书介绍给我国考古工作者的道理很简单。我国自己进行的野外考古工作，始于1926年李济先生在山西夏县西阴村的发掘，在此后的60年中，工作能力不断有所提高。这个学科，最初是一批赴美、赴法、赴英的留学生归国后从西方引入的，新中国建立后，我们尽管长时期处于相当封闭的状态中，但根据自己的实践经验又大大提高了田野考古的水平。这是由于近30多年来我国田野考古的规模相当巨大，考查的对象又非常广泛，所以这个学科前进的速度和广度都是很显著的。可以说，当今世界范围的田野考古学的理论和实践经验的宝库中，已经包含着我国学者的独特贡献；尤其是在黄土地带进行田野考古工作的技术和方法。但这是一门国际性的学科，许多国家的学者，都在根据自己的国情和经验发展其田野考古的技术、方法和理论。所以，为了更快地提高我国的田野考古学，应该环顾四周，看一看这些年来别的国家的田野考古学究竟有什么新进步值得我国学习或借鉴。要迅速做到这一点，简单易行的办法是翻译、出版一批其它国家的田野考古学的新论著。此书是日本国文化厅文物保护部组织一批有经验的田野考古工作者编写的，1966年刊印初版，1971年作过修订，1981年再经修

订，1982年发行了第15版。这实质上是日本官定的田野考古规程。大概正因被日本各考古团体遵照实行，所以在仅仅16年的时间内就发行了15版。为了了解日本当前田野考古方法的基本实行情况，先译出此书，可能是比较合适的。

就田野考古方法的整体发展过程而言，大致是在16世纪萌芽于欧洲，真正成熟则要到19世纪的70年代，舍利曼(Heinrich Schliemann)按地层学原理发掘特洛伊(Troy)古城以后，到本世纪的60年代，由于现代科学技术的新发展，从美国到欧洲又利用一系列新的仪器设备和观测手段，广泛地运用了计算机和同位素测定等技术，获得了大量过去得不到的、但了解人类历史活动情况却是关系重大的信息，改变了许多传统的田野考古方法，使这种工作的方法和理论，又开始进入一个新阶段。大量利用这些新技术、新方法的田野考古工作，在各国的发展是不平衡的。从科学进步的必然趋势看，在田野考古中广泛使用这些新技术和新方法，在各国都是会实现的。但即使是愈来愈充分地使用新的科技手段而改变着传统的田野考古方法，如要取得全面的考古资料，传统的工作方法至少在目前还丝毫看不到有被完全淘汰的迹象。所以，在尽量利用新技术、新方法的同时，继续总结传统方法的经验而加以提高，仍然是不应忽视的。

在日本，近年以来正愈来愈重视科技新手段的利用，从而在逐渐改变着旧的调查、发掘方法。但这本《地下文物发掘调查手册》，还主要是传统田野考古方法的规范化介绍。日本的田野考古，发生于上个世纪的70年代。当明治10年(1877年)文部省以翻译西方著作的办法首次用分类单册发行的形式来出版《百科全书》时，一位有机化学工作者柴田承桂于此年二月将英文或德文的《考古学》(Archaeology)翻译为一本《古物学》出

版。同年秋,更在东京都发掘了大森贝冢。明治 28 年(1895年),又成立了考古学会。这时期,日本已脱离了江户时代的那种仅是喜爱古物的传统而开始进入到科学的考古研究阶段。大正年间,滨田耕作留学英国,跟从彼特里(Flinders Petrie)学习,归国后便发掘大阪府国府遗迹,带来了一股清新的、科学发掘的学风,并于大正11年(1922年)发表《考古学通论》,系统介绍了考古学的宗旨、与其它学科的关系、发掘与调查方法、资料的整理与研究的特殊方法等方面(据斋藤忠《日本考古学史》,1975年吉川弘文馆初版)。当时,英国的近代考古学居于世界领先地位,日本的田野考古学就是从这个传统发展下来的。但本书所介绍的当今日本的田野考古的具体方法,例如对许多遗迹的发掘,尤其是大型建筑遗迹的发掘,往往先通过探沟的试掘来确定其具体位置,而探沟的方位是任意的,则是根据本身经验而作的新规定。类似的情况还有一些。可见田野考古的基本原理尽管是统一的,但日本的学者在长期的实践中,又根据本国遗迹的具体情况而独自发展了一些方法。这本书所介绍的田野考古的基本方法,可以说是日本学者对一百年来自己所作田野考古工作的经验总结。

我国的田野考古方法,最初是由李济、梁思永先生从美国学来的,而美国的田野考古学也是从英国学来的。50年代以后,夏鼐先生对我国实行的那套田野考古方法,也产生了很大影响,而夏鼐先生所熟悉的田野考古方法,也是从彼特里的学生、英国的惠勒(Sir Mortimer Wheeler)那里学来的。由此可见,日本的田野考古学的发生途径,同我国田野考古学的发生途径有很多近似处,再加上田野考古学的基本原理本来就是统一的,所以这本书中介绍的基本方法,同我国当前所通行的方法,自然是很接近的。

但两国毕竟各有自己的经验和理解。就书中介绍的内容而言，有两点似乎是最值得我国在当前加以借鉴的。

一是调查、发掘工作的规范化。书中对各种性质的遗址，如聚落、寺院、宫殿、官衙、作坊和各种类型的墓葬，都规定了有所差别的发掘方法。地下的遗存是千变万化的，它们的原貌，尤其是其细部特点，往往不是揭露前就能预料到的。这样一些规定，对一个有经验的、高水平的发掘者来说，似乎不但没有必要，有时还会束缚手脚，影响合理方案的设想。但许多同类性质的遗迹或墓葬，确实是形态与规模相似，因此根据经验而制定出一套操作规程，显然可以加强工作的计划性；尤其是对于一些缺乏经验的发掘者来说，必能避免许多不必要的失误。在日本，和我国一样，同时存在着主动发掘与配合基建的发掘这两种发掘工作。在他们那里，从1963年开始，配合基建发掘的数量，超过了主动发掘的数量；至1975年时，主动发掘和配合基建发掘的比例已达到192:432。在后者的发掘队伍中，容易包括更多的初学者；或是因允许进行发掘、清理的时间过于局促，容易出现工作粗糙的情况。所以，有了一整套发掘规程并让发掘者必须严格遵守，当然能有利于后一种发掘工作的质量保证。当前我国的这两种发掘工作中，后者的比例还要大得多，从保证其工作质量出发，也制定出一整套发掘规程，即比我国文化部于1984年颁发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试行)》还要细致得多的“规定”(或是“参考规定”)，可能是需要的。

二是发掘区安排形式的灵活性。《手册》中规定，对于发掘一个大型建筑或建筑群的基址来说，为了摸清其分布概貌以便安排好大面积揭露时所布探方的位置，最初进行探索的探沟，可以任意确定其方向和长度。在我国和许多其它国家，几乎任何探沟或探方都必须都是正方向的。我们一定按正方向的位置来

安排探沟的习惯，已经沿续了好几十年，所以当刚刚看到日本的这种方法时，感到很不习惯，而且觉得可能不便于整个遗迹发掘过程的记录。但经过一段时间的思索后，传统的习惯思想便好像被冲破了。对于发掘工作来说，最重要的应该是怎样才能比较全面地、而且是比较方便地揭露出遗迹全貌。在试掘阶段，不严格依照正方向的方位来安排探沟，自然能更简便地探明整个遗迹的分布情况，有利于第二步的大面积揭露。既根据发掘方法的基本原理，又依实际情况作灵活安排，应当是发掘方法的成熟和进步，而不是幼稚状态的随心所欲。

应该指出的是，此书第三章第一节第四小项内谈到的一种方法，至少根据我国的经验来说是不妥当的。那段话说：

“即使是同一地层内，上、下部也可能属于不同的文化期，因此对很厚的地层要人为地划分成若干厚数厘米的小层来逐层发掘，并分别采集遗物标本。通过比较和研究，可以了解同层内上下遗物的年代是否有差异。”

从地层是自下而上地堆积起来的原理出发，这种做法自然是有理的，但任何有经验的发掘者，都又会清醒地认识到：同一文化层的形成和遗留形式，不是水平的。首先，任何时代的一群人们在某个地点居住、活动时，使用的地面就可能是不平整的，在这种地面上形成的文化层，当然也会是起伏不平的。其次，晚期的人们会破坏早期的文化层，一些即使本来是比较平整的文化层，后来也会变成有厚有薄，高低不平。这样，一些同一水平的文化堆积，就往往是分属于不同文化层的。严格按照土色、土质之异来划分地层而否定了依水平深度来划分地层的方法，是田野发掘方法在历史上所取得的重大进步。在实践中容易遇到的困难是，有些上下相叠的文化层，其土色、土质的差别极细微，往往一时难以分清而混为一层。要纠正这

种失误，只能依靠提高发掘者分辨土色、土质差别的能力。根据我国的实际经验，只要经过努力，不同的文化层最终是能区别出来的。如果按照本书上面所述的方法来处理，又怎样来判断不是早期遗物被翻动到晚期地层中去呢？又怎样使别人相信不是由于发掘者划分不同地层的能力不足所造成的呢？

从地层学的基本原理出发，为了检验地层的划分是否有误，可以采用这种方法。但一旦通过出土标本的检验发现当时所划地层不准确时，就需要重划地层，不能允许把同一层次内包含着不同文化期堆积的现象，当作是合理的。

正像前面曾提到过的，这本《手册》的内容，主要是属于传统的田野考古方法。例如第三章第三节第二小项中所述“遗迹摄影”中应注意的几个要点时，专门指出：

“我们对于发掘中揭露的遗迹原状，应当进行极为仔细的清扫，利用摄影技术尽可能真实地反映其本来面目。”

在传统的田野考古方法中，这是长期以来许多杰出的发掘者刻意追求的。但任何事物的合理性，必依一定的条件而转移。当新的、现代化的观测手段、分析技术愈来愈广泛地运用到考古发掘中去以后，便在许多遗迹的周围得到大量过去所疏忽的、而能说明当时人们活动状况的物质。这些物质，往往需要整块地采集下来带到实验室中去分析、观测、检定才能认识清楚。于是，忌讳一下子就把遗迹现象周围打扫得干干净净的做法，已成为新的田野发掘者的新习惯。在今天的新的时代条件下，我们显然应该从多方面的角度来看待这本书的得失。

当然，如果从我国目前采用新技术、新方法的普遍情况来考虑，这本介绍传统的田野考古方法的小册子中，仍然有些技术和方法还是我们尚未充分使用的。为了加快我国发展田野考

古方法的速度，期待着另一些介绍其它国家田野考古方法新成就的译著，能及时地与大家见面。

俞伟超

1987年1月11日于

中国历史博物馆

1966年初版序

1950年制订的《文物保护法》促进了对地下文物的保护。在此后的10多年间，关于地下文物方面，我们又进行了编制全国古文化遗迹登记表和分布图、确定重点遗迹、保管发掘调查记录以及建设文物库房等工作。随着地下文物保护管理体制的逐步完善，我们也日益得到公众的理解和支持。但是，由于地下文物数量很大，与土地利用又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此外为了搞清地下文物的规模和内涵，还需要进行发掘调查，所以做好保护工作是很不容易的。特别近年来面临土地开发事业的急剧发展，可以说，更加彻底地、妥善地保护好地下文物，是当前极为紧迫而重要的课题。

当然，随着产业经济的发展、社会结构的变化，在散布于各地的大量古文化遗迹中，很难避免发生一些破坏现象。因此，对于重点遗迹务请设法保存下来。对于一些实在无法避免破坏的遗迹，则应尽可能事先进行发掘调查，把记录资料同出土文物一起保存好，以保证将来学术研究的顺利进行。与大规模的开发建设事业相关联，今后紧急抢救性的发掘调查项目会不断增加，规模也将愈来愈大。面对这种形势，为了保证紧急发掘调查的质量，就迫切需要培训和提高掌握专门知识与技术的调查员。

今天，田野考古发掘技术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虽然在这本

小册子里详细叙述是件很困难的事，但作为保护地下文物的一个环节，我们还是编写了这本《地下文物发掘调查手册》。希望大家能正确使用这本手册，并将其广泛应用到全国各地的发掘调查实践中去。

本手册由事务局纪念物课文物调查官三宅敏之、吉川需，技官木下忠、田村晃一，奈良国立文物研究所平城宫遗址发掘调查部保存整理室长坪井清足，第一调查室长横山浩一，第二调查室长工藤圭章，调查部员田中琢、冈田茂弘、牛川喜幸、河原纯之、佐原真、八贺晋、工乐善通、町田章、佃幹雄执笔，并得到其他有关人员的全面协作。

本书定稿时，征询了文物专门审议会委员的意见，并承蒙金关丈夫、山内清男、小林行雄、和岛诚一、市原寿文、藤井直正、甘粕健、岩崎卓也，以及东京国立博物馆考古课、东京国立文物研究所保存科学部、东京大学生产技术研究所五部土木测量研究室、京都大学文学部考古学教研室、明治大学文学部考古学教研室，埼玉、静冈、滋贺、大阪、福冈各府县教育委员会，松户市、横滨市、神户市、高野口町各教育委员会，以及兴福寺、西大寺等各方面提供资料和惠予协助，在此深表谢忱。

文物保护委员会事务局

· 纪念物课长 柳川觉治

1966年11月

1981 年 修 订 版 序

本书发行以来多次再版，对于提高发掘调查水平多少发挥了一点作用，作为编辑者感到深深的喜悦。

本书发行后，1971年，随着文化厅开始工作，进行了修订。由于《文物保护法》有所修改，地下文物的保护制度也相应修改，这次借再版的机会，对法规条文修改了的方面进行了相应的订正。

希望今后诸位在使用这本手册时，能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批评。

文化厅文物保护部

纪念物课长 小笠寺直巳

1981年6月

目 次

中译本序	俞伟超(1)
1966年初版序	(9)
1981年修订版序	(11)
第一章 地下文物的保护和发掘	(1)
第一节 地下文物的保护	(1)
第二节 地下文物的发掘	(3)
第三节 发掘调查所需的手续	(5)
第二章 发掘调查的准备	(7)
第一节 调查计划	(7)
(一) 调查目的	(7)
(二) 调查要点	(8)
(三) 调查组织	(9)
第二节 分布调查	(15)
(一) 调查的方法和技术	(15)
(二) 利用地图和航空照片的方法	(20)
第三节 预备调查	(29)
(一) 现状的记录	(29)
(二) 钻探、电测和试掘	(30)

第三章 发掘调查的实施	(36)
第一节 发掘	(36)
(一) 部分发掘和全面发掘	(36)
(二) 发掘区的设定	(43)
(三) 发掘用具和材料	(48)
(四) 发掘技术	(52)
(五) 层位	(57)
(六) 遗物采集法	()
(七) 自然科学的调查方法	(68)
第二节 对各类遗迹的发掘	(72)
(一) 聚落	(72)
(二) 寺院、宫殿、官衙	(92)
(三) 作坊	(107)
(四) 墓葬	(118)
(五) 其它遗迹	(136)
第三节 调查记录	(140)
(一) 文字记录	(141)
(二) 摄影	(146)
(三) 测绘	(153)
第四节 遗迹发掘后的保存	(169)
(一) 遗迹的保存	(169)
(二) 遗迹的科学保存方法	(172)
第四章 发掘遗物的处理	(174)
第一节 遗物的处理	(174)
(一) 洗净	(174)

(二) 遗物的标记·····	(176)
(三) 修复·····	(177)
(四) 遗物的科学处理·····	(179)
第二节 绘图·····	(182)
(一) 绘图原理·····	(182)
(二) 绘图用具·····	(184)
(三) 绘图方法·····	(185)
第三节 拓片·····	(195)
(一) 湿拓·····	(196)
(二) 干拓·····	(198)
第四节 摄影·····	(198)
第五节 发掘后的保存管理·····	(203)
(一) 记录的保管·····	(203)
(二) 遗物的保管·····	(205)
第五章 调查结果的整理和发表·····	(206)
第一节 发掘调查成果的发表·····	(206)
(一) 现场介绍会·····	(206)
(二) 调查简报·····	(207)
(三) 展览会·····	(207)
第二节 调查报告书·····	(207)
(一) 报告书的要点·····	(208)
(二) 报告书的编排·····	(209)
第三节 收藏设施·····	(211)
第四节 模型制作·····	(212)
译后记·····	(217)

第一章 地下文物的保护和发掘

第一节 地下文物的保护

文物对于正确地理解我国的历史、文化等是不可缺少的，也是今后文化提高和发展的基础。因此，文物必须作为贵重的国民财产得到尊重和保护，使之传诸后世。

在《文物保护法》中，凡埋藏在地下的文物都称为地下文物，其中除了贝丘、居住址、古墓葬、都城遗址外，还包括其它散布着遗物或包含着遗物的考古学遗迹，以及在这些遗迹中埋藏的陶器、石器、木器、金属器和砖瓦等遗物。埋藏有上述地下文物的地点，全国统计约14万处(1962年3月数字)，以后随着各地调查工作的进展，逐年有所增加。

但另一方面，由于近来住宅用地、工厂用地和道路的建设、农田的改善等等所致，全国性的土地开发在急速进行。与之相对应，埋藏有地下文物的地点则在迅速减少。在提出申请的发掘项目中，以学术研究为目的的主动发掘调查与配合基建工程的抢救性发掘调查的比例，1959年是227:118，1962年是239:204，1975年是192:432。从1963年开始，配合基建的发掘调查超过了以学术研究为目的的发掘调查，此后这一倾向变得